

21條:在公平勞工標準法(簡稱FLSA)下紀錄保持之要點

本條款提供公平勞工標準法中有關紀錄保持之聯邦法規第29章第516款之則要。

雇主應保存之紀錄

重點:按公平勞工標準法之條款,清楚規範了有關最低工資(MW)、超時給付(OT)、 紀錄保持及童工雇用之標準尺度。除非有豁免身分者,否則在此條款涵蓋下之所有 受雇人必須給付最低工資,如有超時工作則應給付不得少於他們正常時薪的一倍半 工資。

公告:雇主應張貼一正式之告示,列明本法規之條款,該告示可逕向當地工資及工時處免費索取,亦可打免付費電話1-866-4USWAGE(1-866-487-9243)。同時也可向下列網址下載取得:http://www.dol.gov/osbp/sbrefa/poster/main.htm

那些紀錄需要保存:凡在本公平勞工標準法管轄之內之雇主必須保存每一位不具豁 免身分之員工的有關資料。本條款對資料記錄之表格無一定要求,但要求明確書寫 相關之查證資料,包括雇用員工之工作時段及薪資所得,依法這些資料必須確實申 報。每位雇主應保存受雇員工之基本資料,列舉如下:

- 1.雇用員工之全名及社會安全號碼。
- 2.住址及區域號碼。
- 3.未滿19歲者須注明出生年月日。
- 4.性別及職位。
- 5.雇用員工其工作週之開始日及時段。
- 6.每日工作時數。
- 7.每工作週之工作總時數。
- 8.雇用員工薪資之計算基數。(如:\$9/一小時;\$440/一週;按件計酬)
- 9.平時每小時之給付工資。
- 10.每天和每週之正常薪資。
- 11.一週超時工資之總數。
- 12.列明雇用員工薪資增加或扣除金額。
- 13.每一發薪期之總工資。
- 14.發薪日期及所發薪涵蓋之時期。

何謂工時紀錄:

雇主可自行選擇工時紀錄之保存方式;如可用打卡鐘、可由專人追蹤員工之工作時間做一紀錄、也可要求員工在工作記錄表上自行填寫工作之時段。只要能永續保存工時紀錄之完整確實,任何方式均可爲之。

下爲一工時記錄樣本供雇主參考,但不要求業者一定採用:

雇用員コ	_姓名:			
星期	日期	上工	下工	總時數
星期天	5/2/93			
星期一	5/3/93	8:00	12:02	
		1:00	5:03	8
星期二	5/4/93	7:57	11:58	
		1:00	5:00	8
星期三	5/5/93	8:02	12:20	
		1:06	5:05	8
星期四	5/6/93			
星期五	5/7/93			
星期六	5/8/93			
一週工作總時數			24	

固定時段工作員工之時間表:有許多員工之工作時間係固定且及少變動,則雇主可用一固定表格標明員工每日每週之工作時數,僅需在表上註明該員工是否照表行事即可。如有例外情況,有員工之工作時間或長或短與原先固定時數有所出入,則雇主也應詳加標明其確實之工作時數。

記錄保存之時效:每一位雇主必須至少保存三年之記錄有:薪資給付帳目、勞資雙方合約及交易買賣記錄。至於薪資計算之資料則應保存兩年,如時間卡、計件工作單據、薪資表、工作時間表以及額外增加或從薪資中扣除之金額。這些記錄需隨時準備用以提供工資工時處人員前來查閱,他們可能要求雇主提供相關資料、估算表或謄本。這些資料可保存在工作場所或存放於紀錄集中保管之辦公室。

何處可取得進一步資料:此份文件僅屬一般資訊,並不等同於正式法規中所詮釋之立場。進一步資料可上薪資工時網站查詢: http://www.wagehour.dol.gov 或可再你當地時間上午八點到下午五點利用免費詢問及協助專1-866-4USWAGE(1-866-487-9243)查詢相關資料。